

小区“电子眼” 期待更给力

小区监控好处多多,但它也有不管用的时候,这与设备选择、安装等有关;如何让监控发挥应有作用,如何防止财物丢失引发纠纷,咱一起唠唠

□记者 蔡艳丽 裴希婷 实习生 张侃萌 曹小琴 文/图

近期,本报刊发《这是监控?还是“监控”?》一文后,66778866热线平台陆续接到读者来电:有的说小区监控给他帮了大忙,他通过监控找到了丢失物品;有的说小区的监控是居民的“保护神”,自从安了监控,小区里少了很多“不和谐”的画面;有的说他们小区的监控无法使用,他们有些担心小区的安全问题……

看来,对于监控,大家有许多话要说。最近,记者陆续走访一些小区,调查了这些小区监控设备的有关情况,并带着调查中发现的问题,采访了市公安局、监控设备销售公司、物业公司的相关人士。

【调查】不少很“健康”,部分“睁眼瞎”

8月15日,记者以实地探访和电话采访的方式,打探我市一些小区监控设备的有关情况。

在涧西区双瑞花园内,我们看到这里的“电子眼”分布在小区主干道、地下停车场等主要场所。小区所属七二五所社区的书记丁虹告诉我们,这个小区共有70个“电子眼”,监控室24小时有人值班。

在中泰世纪花城小区,我们了解到,该小区共有“电子眼”84个。在监控室的显示器上,我们看到小区道路、楼前等处都在“电子眼”的“视线”内,甚至连小区附近的防洪渠都被纳入“电子眼”的监控范围。

记者采访发现,也有一些小区情况不容乐观。在荣祥花园,该小区居民说,2010年年底小区物业撤走时,将小区的监视器全部拆除,只留下一些“电子眼”(上图)。也就是说,小区里的“电子眼”只是“摆设”。该小区开发商表示,他们正在与另一家物业公司洽谈,会尽快让新物业公司接手该小区。

和荣祥花园情况相似的,还有其它一些小区,如东二街坊装有“电子眼”,但监视器经常“罢工”;联盟路8号院,有监控设施,但安放监视器的门卫室却停电一个多月;校场街小区的监控室里,平时无人值班……

另外,根据读者反映,还有一些小区至今没有安装监控,如太平街17号院、光华家园等。



【声音】有“电子眼”保护,居民会更安心

住在监控设施完善的双瑞花园小区里,居民刘菊枝觉得“特有安全感”。她说,有次,她儿子停车时忘了关车窗,晚上,巡逻人员发现后,特意将距离该车最近的“电子眼”对准该车,直到第二天车主将车开走后,他们才将“电子眼”调回去。

丁虹说,除了电子监控外,小

区还安排值班人员定时巡逻。

然而,纱厂东路22号东二街坊的居民却倍感烦恼——由于没有监控设备,该小区经常发生盗窃案件,不少低层住户不止一次被盗,他们表示:“监控至少可以对小偷起到震慑作用,如果丢了东西,还能通过监控找出破案线索。”

我市某知名物业服务公司管

理处工作人员杨连升说,如果小区的一些配套设施、基础设施与“电子眼”在同等高度上或有建筑物遮挡,就会产生监控盲区,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应对监控盲区加强巡视。由于没有明确的操作培训机制,物业公司挑选出的监控设备操作人员最好经过厂家培训再上岗,

【现状】我市社区监控覆盖率全省领先

7月16日,在洛浦公园附近,三名法国游客不慎将背包落在出租车上。他们报警后,警方通过监控设备发现该车,并与该车司机取得联系。没过多久,背包便物归原主……

其实,在公安部门的“电子眼”下,类似的情况每天都会上演。除此之外,市110城市联动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发现路边有醉

酒者、伤残者或突发事件时,可以第一时间通知辖区民警,以便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帮扶、救助。

市公安局副局长马运涛介绍,目前,我市的监控网络共有监控摄像头55000多个,其中城市区有30000多个。另外,还有700多个“视频村”,社区监控覆盖率全省领先。在我市的重点路段、重要场所都已实现监控全覆盖。

【建议】出台监控设备安装、使用、管理标准

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勇,2003年进入监控设备销售行业。他说,监控设备出现“监控”现象,与监控设备的安装等有很大关系。

对于部分居民反映的监控设备监控效果不好、图像模糊的问题,高勇表示,这与选用什么器材作为监控设备有关,比如,如果选用电脑作为图像采集工具,虽然成本降低了,但成像效果就不

如硬盘录像机清晰。

另外,在哪儿安装“电子眼”也很重要。比如,小区的出入口、主干道、楼门口、停车场、停车棚等处,这些地方分别安装几个“电子眼”,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居民人身、财产安全——这与安装设计人员的经验、技术息息相关。

对于监控盲区的问题,高勇介绍,拿红外摄像机来说,不同的红外摄像机,其最远拍摄距离为

15米至100米不等。如拍摄距离最远为15米的红外摄像机,其夜间最佳拍摄距离为7米至8米;另外,红外摄像机的监控角度大约为60度。

由于对监控设备的安装、管理等没有具体规定,所以各小区监控设备的质量良莠不齐。为此,马运涛建议,相关部门应出台监控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管理标准,对其管理、维护等进行规范。

【提醒】为防纠纷,可先与物业签订合同明确责权

如果业主的财物丢失,责任在谁?对此,河南中治律师事务所律师鲁辉说,如果监控服务不在物业服务范围之内,当业主的财物发生

损失而调不到监控录像时,一般情况下,这种损失应当由业主承担。如果物业服务中包含了监控服务,因物业的疏忽大意而产生的损失,

业主可向物业公司主张赔偿。因此,他建议业主先与物业签订合同明确责权,将监控服务纳入合同,便于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儿子烤火时,家中被褥被烧;父亲对其拳脚相加,终致儿子死亡

棍棒教育再酿惨剧

□记者 邓超 见习记者 蒋颖颖 通讯员 邢利红

“如果有重来的机会,我一定会好好把孩子养大成人”。张红涛,这个没上过学的男人,用他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,让他7岁多的儿子带着一身伤痕离开了人世;而43岁的他,则将背负着对儿子的愧疚与忏悔,受到应有的惩罚。

昨日,宣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张红涛有期徒刑3年。

教育方式粗暴 父亲打死儿子

张红涛家住宣阳县高村乡北王村,在家务农。自从和妻子离婚后,他就带儿子单独生活。

2011年1月3日,天寒地冻,张红涛吃过早饭,就出门溜达去了。临走时,他让儿子浩浩老老实实地在屋里烤火,别跑出去玩。

一直到中午,张红涛才回来。他推门一看,发现家里的被褥、衣服都被烧着了。他立刻火冒三丈,把儿子一把抓过来,对儿子的头部、腿部拳打脚踢。

之后,张红涛就去厨房做午饭。被打后,儿子一直站在墙角看着暴怒的父亲,偶尔抽泣几下。吃过午饭,张红涛将大门一锁,把儿子单独留在家中。下午4点多,张红涛回到家才发现儿子躺在床上,身体已经冰凉。

张红涛在惊慌失措中过了一夜。第二天,他叫来亲戚帮忙,将儿子的尸体埋在了村西的农田里。

法院酌情轻判 一审判刑3年

1月15日,经群众举报,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,宣阳县公安局对张红涛依法刑事拘留。3月17日,宣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张红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,向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医鉴定结果显示,浩浩全身多处有淤斑,头部被钝器击打导致颅脑损伤——这是浩浩死亡的直接原因。

法院庭审中,张红涛对起诉书中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。身为父亲,他表现得又很矛盾。张红涛说,每个家庭管教孩子时,打孩子很正常,如果孩子不听话,父母打打也应该,就是让孩子学好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张红涛将其年仅7岁多的孩子独自留在家中,并为他点火取暖,应当预见可能造成失火的后果。事后,张红涛用殴打的方式教育孩子,其主观上没有伤害孩子的故意。因其疏忽大意而导致危害结果发生,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依照我国《刑法》有关规定,判处张红涛有期徒刑3年。